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51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逸柔、顧閎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兩件。

三、債務人劉逸柔、顧閎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債權人應具狀：

1、提出債務人劉逸柔、顧閎茂「終止委託書」之催告函及回執，並敘明：自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簽署系爭委託書後，債務人何時終止系爭委託書暨其證明文件。

2、提出債務人劉逸柔、顧閎茂之終止委託書，係可歸責於渠等之個人事由而致之證明文件或類此之證明。

3、敘明自111年10月26日兩造簽署系爭委託書後，債權人是否有向何一金融機構申辦本件債務人劉逸柔、顧閎茂之「房地融資貸款」？及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000356號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